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賴美芬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1  
電子信箱：bw596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431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113年度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報名簡章1份  
(30615528\_1133043177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政府辦理「113年度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」，活動相關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3月1日北市勞資字第1130108125號函。
- 二、為促進青年就業技能，臺中市政府辦理113年度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，選拔職類為「服裝設計及製作」、「花藝」、「金工」、「皮革製作」、「藝術砌築」及「烹飪及烘焙」，共計6項職類。
- 三、活動報名資格：以職人與新秀2人1組團體報名，得自行報名或經各縣市政府立案之工、協會團體、社團法人、事業單位、學校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等推薦參加。

- (一)職人：從事各選拔職類本業工作傳承達5年以上經歷且具傳承新秀實績之工作者。
- (二)新秀：年滿18歲以上從事各選拔職類工作之工作者，或高中職以上學生。

萬芳高中 11303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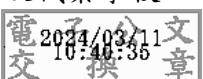


\*PPAA1136002846\*

四、本活動採書面報名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  
(星期二)下午5時止(以郵戳為憑)。活動訊息請至臺中  
市政府勞工局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>公告訊息/職人傳承新秀選拔)。

五、檢附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 2024/03/11 10:40:35

裝

訂

線